

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深盐发改投批〔2018〕211号

关于盐田街道明珠、永安社区城中村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盐田街道办：

报来《盐田街道明珠、永安社区城中村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主要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位于盐田区盐田街道，对明珠社区的朝阳围、石头围（新围、老围）、三村老围、三村吓围、三村新围、江屋村、龙眼园，永安社区四村伯公树村、四村坳背村、四村老塘村、四村西禾树村、四村新围村等12个城中村进行综合整治提升。主要建设内容为社区治安、消防安全、用电安全、市容秩序、交通秩序、生活污水等治理改造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估算 3696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158.5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64.17 万元，预备费 273.27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。

三、下一阶段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严格按照《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治理标准指引》（深城提办〔2018〕3号）界定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。

（二）请复核市容秩序治理改造内容，建筑外立面清洗和翻新对象为临街建筑。

（三）请与供电部门校对用电安全治理改造内容，电表等用户表前供电设备应纳入供电部门改造计划。

（四）请对城中村范围内监控设备进行详勘，确保不与公安监控设备重复，并充分考虑监控点位的覆盖情况。

（五）请根据本批复的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，开展限额设计，编制项目概算，不得超范围或超标准设计，项目申报概算总投资不得超出本次批复的估算总投资。

（六）请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，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，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七）请按照《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，完成后报我局审核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盐田街道明珠、永安社区城中村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投资估算表



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8月22日

抄送：杜玲、杨军、卫干同志，区纪委监委、区人大财经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委（区政府）督查室。

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2日印发

深盐发改投批〔2018〕211号文附件

盐田街道明珠、永安社区城中村综合整治提升 工程投资估算表

序号	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		概算金额(万元)
一	建筑安装工程费用		3158.56
1	综合整治工程		3158.56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计费标准或费率	264.17
1	其他费用		264.17
三	预备费(不可预见费)		273.27
1	基本预备费	$(一+二) \times 8\%$	273.27
建设项目总投资		一+二+三	3696.00